

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

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2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，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 1.06 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,400.00 万元。	第 1.06 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6,889,872 元。
第 2.02 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生产、销售：混凝土外加剂、化学助剂与专项化学用品；从事水泥、粉煤灰的批发、佣金代理（拍卖除外）；货物进出口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	第 2.02 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生产、销售：混凝土外加剂、化学助剂与专项化学用品；从事水泥、粉煤灰的批发、佣金代理（拍卖除外）；货物进出口业务。 涂料制造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，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、销售，新型建筑材料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，建筑材料销售，防腐材料销售，保温材料销售，新材料技术研发，施工专业作业。 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第 3.06 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0,400.00 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，每股面值 1 元。	第 3.06 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06,889,872 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，每股面值 1 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1 年 12 月 22 日